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5名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自知悉激励计划后，上述人员未再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也未发现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